

证券代码：600856

证券简称：中天能源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28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.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。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临 2016-100 号）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，提高了募资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2017 年 5 月 16 日，公司已将上述资金 12,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8 日